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XAAA1017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核钛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与中核钛白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中核钛白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中核钛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核钛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核钛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核钛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核钛白)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427,745股新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55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427,745股新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27,745股,每股面值1元,由王泽龙以3.46元/股认购,募集资金合计1,599,999,997.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7,341,507.1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0XAA10320号验资报告。

2.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	0.00	使用完毕,已销户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	210,747,276.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小计		210,747,276.21	

上述两个账户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收支情况如下：

1. 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收募集资金	1,588,999,997.7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658,490.57	
募集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996,164.3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657,838.31	
减：拨付20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000,000.00	
减：拨付子公司补流资金	1,364,196,000.39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税额及募集资金置换费用	799,509.43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632319667）：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收拨付20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95,119.75	
减：支付项目资金	21,347,843.54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747,276.21	

上述两个账户中，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1,386,343,353.36元（含利息收入的使用），其中2020年使用资金1,275,510,011.03元（含利息收入的使用），2021年1-3月使用资金110,833,342.33元（含利息收入的使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6,343,353.36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6,343,35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度			1,275,510,01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1-3月			110,833,342.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1,347,843.54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1,347,843.54	-208,652,156.46	正在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7,341,507.13	1,357,341,507.13	1,364,995,509.82	1,357,341,507.13	1,357,341,507.13	1,364,995,509.82	7,654,002.69	已完成
合计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386,343,353.36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386,343,353.36	-200,998,153.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1,587,341,507.13 元，实际投资金额 1,386,343,353.36 元，差异金额-200,998,153.77 元。其中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 21,347,843.54 元，差异金额-208,652,156.46 元，系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延期至 2021 年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357,341,507.13 元，实际投资金额 1,364,995,509.82 元，差异金额 7,654,002.69 元，系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收到的净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该部分也已补充流动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672,032.75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位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672,032.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114 号）。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专户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账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账号 632319667，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10,747,276.21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率，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根据公司2021年1月16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将于2021年初建成投产，现计划延期至2021年底。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的募投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建成投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各地政府也在积极推动企业在“十四五”开局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但因目前实际实施过程中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对于环保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且行业内最新生产工艺较项目最初设计有较大改进，项目建设方案尚需进一步优化，公司计划抓紧推动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尚未建成，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基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的现状，预计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无重大差异。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勤、顾德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绍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 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再次登记有效

注册号: 110000020058

注册地: 陕西省

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 card No.: _____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30004740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205000000000000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